

# 宋高宗時期三衙的重建與發展

梁偉基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 導 言

《宋史·兵志一》云：「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sup>1</sup>「殿前、侍衛二司」就是：（一）殿前都指揮使司、（二）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司、（三）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司，三者合稱「三衙」或者「三司」。三衙是北宋禁軍的三大系統，也是全國軍事力量的主體。三衙直接受樞密院調遣，形成了「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的樞密院—三衙軍事管理體制。<sup>2</sup>三衙管軍，殿前司設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司設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司設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皆以「邊將有威望者」為之。<sup>3</sup>

北宋滅亡後，其禁軍亦隨之瓦解。宋高宗在江南成立新政權後，首要工作是重建南宋的軍事力量。南宋的軍隊大致分為五大類：屯駐大軍、禁軍、廂軍、土兵、弓手。<sup>4</sup>屯駐大軍就是分佈在長江防線上的數支御前諸軍，是南宋防禦金人的主要軍事力量，也是第一道國防線。論者認為，三衙在南宋只是與各支御前諸軍平列的三支屯駐大軍，三衙管軍也只是與各支御前諸軍都統制平列的統兵官。<sup>5</sup>同時，「自南渡以後，觸事草創，於是三帥之資淺者，始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稱。而都虞

<sup>1</sup>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一八七〈兵志一〉，頁4570。

<sup>2</sup> 同上注，卷一六二〈職官志二〉，頁3799。

<sup>3</sup> 同上注，卷二三〈欽宗紀〉，頁425。

<sup>4</sup> 宋葉適：《水心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卷五〈兵總論二〉，頁二〇下。

<sup>5</sup>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57。除《宋朝兵制初探》外，討論南宋三衙較為詳盡的，要算是日本學者小岩井弘光的著作。參見小岩井弘光：《宋代兵制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頁295-333。

候以下，不復設置，乃以宿衛虎士而與在外諸軍同其名，以統制、統領為之長」，<sup>6</sup>令三衙失去了昔日的地位和威望。<sup>7</sup>

長期以來，南宋三衙的研究一直為治史者所忽視。然而，筆者認為，南宋三衙雖然不再是全國軍事力量的主體，但是，其改變後的性質仍然對南宋的政治和軍事發揮著影響力。如果這個假設是可以成立的話，這個課題就絕不可忽略了。更重要的是，我們討論南宋三衙，應該將其抽離出北宋的規模與格局，並轉移到南宋實際的政治和軍事格局裏，否則，我們很難探究出三衙在南宋所發揮的功能及其產生的影響。

本文以宋高宗時期三衙的重建以至發展路向作為討論重點，分析其在南宋政治和軍事佈局中所起的作用。

### 北宋末年三衙的崩壞

北宋徽宗年間，金人興起於東北，徽宗君臣實行「聯金滅遼」的外交策略，聯結金人，合力消滅遼國，意圖收復燕雲十六州，史稱「海上之盟」。

靖康二年(1127)，金人以宋人違反「海上之盟」為藉口，先後兩次出兵北宋。金人第二次出兵北宋時，雙方在汴京爆發了一場城防戰。結果，宋軍大敗，汴京失守，徽、欽二帝蒙塵漠北，被俘虜的皇室成員、官僚大臣、平民百姓不可勝計，史稱「靖康之難」。靖康之難導致北宋滅亡，三衙亦隨之而瓦解。

南宋胡安國曾言：「本朝鑑觀前代，命三衙分掌親軍，雖崇寧間舊規猶在，及至高俅得用，軍政廢弛，遂以陵夷。」<sup>8</sup> 這段話透露出，三衙廢弛跟高俅執掌禁軍有莫大關係。高俅原為蘇東坡小史，後來得到時為端王的徽宗寵信。徽宗即位後，高俅官運亨通，「數年間建節，循至使相，遍歷三衙者二十年，領殿前司職事，自俅始也」。<sup>9</sup> 史稱殿前司在高俅統率下，「教閱訓練之事盡廢，上下階級之法不行」。<sup>10</sup> 王

<sup>6</sup>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五筆卷三〈三衙軍制〉，頁864。

<sup>7</sup> 紹興初年，國用匱乏，就連宗室的俸給米麥亦要一律減半，唯獨諸軍統兵官依舊全支。可是，三衙管軍卻不在統兵官之列，所以步帥蘭整就曾抱怨說：「昔為殿前班長行，請米四石八斗，今作步軍太尉，乃反不如。」見宋莊綽(撰)、蕭魯陽(點校)：《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中，頁46。

<sup>8</sup>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五七，頁993-94。

<sup>9</sup> 宋王明清：《揮塵錄》(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後錄卷七〈高俅本東坡小史〉，頁176。有關高俅事蹟，可參考何冠環：〈《水滸傳》第一反派高俅(?-1126)事蹟新考〉，載所著《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頁505-50。

<sup>10</sup>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一五，頁一一下。

襄曾上奏欽宗，痛陳國家軍政「高俅壞之於內，童貫斃之於外」。<sup>11</sup> 靖康二年，欽宗在一份詔書中透露：「今三衙與諸將招軍，惟務增數希賞，但及等杖，不問勇怯。」<sup>12</sup> 說明當時三衙的素質已經出現了嚴重問題。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載：「國朝舊制，殿前、侍衛馬步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宣和間僅存三萬而已，京城之破，多死於敵。」<sup>13</sup> 金人第一次攻打汴京時，童貫及高俅率領「勝捷軍及禁衛三萬五千人」扈從徽宗逃離汴京，當中必定包括一定數量的三衙部隊。<sup>14</sup> 由此可見，三衙在靖康之難發生以前已有衰敗的跡象。金人滅宋，只是加速其瓦解而已。

汴京城破以後，三衙殘餘部隊仍然留在汴京，殿前司以殿班指揮使左言權領，<sup>15</sup> 馬軍司則由郭仲荀統率。<sup>16</sup> 南宋建立後，郭仲荀統率禁旅從汴京前往應天府。後來宗澤任東京留守，因為執政的黃善潛和汪伯彥忌憚宗澤，所以同時任郭仲荀為東京副留守。<sup>17</sup> 其後郭仲荀以金人逼近汴京，加上糧食不足，遂再次率領禁旅前往會合高宗。高宗遂命郭仲荀帶領這支禁旅保護隆祐太后及剿滅東南一帶寇盜。<sup>18</sup> 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金人渡江追擊高宗，郭仲荀率領輕兵三千人護送高宗至平江府。不久，郭仲荀任兩浙宣撫副使，與御營使司都統制辛企宗留守越州。同年底，高宗決定航海避敵，史稱其「只帶親兵三千餘人」，<sup>19</sup> 這三千餘人應該就是前述郭仲荀從駕高宗的殘餘禁旅。

北宋滅亡後，三衙瓦解，地方軍事勢力抬頭。當時，張俊、韓世忠、劉光世、岳飛、吳玠、吳玠等武將紛紛崛起，他們大多起自行伍，藉著收編寇盜和潰兵起家，形成了各支不同的部隊，而且「諸將各以姓為軍號，如張家軍、岳家軍之類」，<sup>20</sup> 令朝廷與地方在軍事力量上出現了此消彼長的形勢。這種不利形勢引起了高宗後來對武將的猜疑，而廟堂之上，士大夫要求改革軍政的呼聲亦日漸高漲。紹興七年(1137)，高宗成立都督府，設定以劉光世為整肅對象，企圖將地方軍事勢力納入中央軍事系統內，但

<sup>11</sup> 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四五〈上欽宗論彗星〉，頁480。

<sup>12</sup> 《宋史》，卷一九五〈兵志九〉，頁4862。

<sup>13</sup>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甲集卷一八〈三衙復廢〉，頁557。

<sup>14</sup> 《要錄》，卷一，頁13。

<sup>15</sup>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一，頁八下。

<sup>16</sup> 《要錄》，卷一，頁27。

<sup>17</sup> 宋熊克(撰)、郭群一、顧吉辰(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卷一，頁14；《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衙廢復〉，頁401。

<sup>18</sup> 《中興小紀》，卷二，頁19；《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衙廢復〉，頁401。

<sup>19</sup> 《中興小紀》，卷七，頁86-88。

<sup>20</sup>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乙編卷之二〈旌忠莊〉，頁149。

最後以失敗告終，並引致淮西兵變，政局一度變得動盪不安。直至紹興十一年(1141)，張俊、韓世忠、岳飛才被解除兵權，他們的部隊一律改稱「御前」，表示直屬皇帝的意思，成為了南宋的屯駐大軍。

高宗整頓地方軍事勢力以後，下一步就是重建三衙，藉此與地方上的屯駐大軍取得平衡格局。

### 神武中軍與楊沂中

建炎元年(1127)六月，執政剛滿月的李綱向高宗分析時局時，指出：「熙、豐時內外禁旅五十九萬，今禁旅軍弱，何以捍強敵而鎮四方？」<sup>21</sup> 雖然南宋「禁旅軍弱」，但是，高宗仍然維持班直的編制，作為自己的親軍，「凡禁軍之親近者，號諸班直」。<sup>22</sup> 後來，金人南下追擊高宗，他決定航海避敵，然而班直衛士張寶、譚煥等人不欲行，竟趁呂頤浩入朝之際，率領其他衛士圍堵呂頤浩，而且語出不遜，幸賴御營中軍統制辛永宗彈壓，擒為首者數人誅之。<sup>23</sup> 因為這起事件，高宗下令除行門外盡廢諸班衛士。結果高宗只有依靠御營中軍及呂頤浩手下姚端的部隊，暫作親軍。

趙鼎上臺執政後，向高宗建言：「祖宗於兵政最為留意，今諸將各總重兵，不隸三衙，則兵政已壞，獨衛兵髣髴舊制，亦掃蕩不存，是因噎而廢食也。」<sup>24</sup> 同時，趙鼎舉出祖宗故事來遊說高宗重建三衙，「仁宗時，親事官謀不軌，直入禁庭，幾成大禍，既獲而誅，不復窮治，未聞盡棄之也」。史稱「上悟，仍復舊制」。<sup>25</sup> 到了紹興五年(1135)十二月，趙鼎等人再向高宗提出：「應都督府軍馬，並撥隸三衙。」高宗回應說：「祖宗故事，應軍馬未有不入三衙者。今釐正之，甚善。」<sup>26</sup> 可見趙鼎等人的意見產生了效用，堅定了高宗重建三衙的決心。

<sup>21</sup> 《中興小紀》，卷一，頁 15。

<sup>22</sup> 宋章如愚(編撰)：《山堂考索》(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後集卷四〇〈兵門〉，頁一〇下。後唐莊宗曾「選諸軍驍勇者為親軍，分置四指揮，號從馬直」。參見宋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香港：中華書局，1971年)，卷二七四，頁 8962。南宋寧宗時，班直以二千二百餘人為額。參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0年)，卷一五五〈兵考七·禁衛兵〉，頁 1353。一般來說，近衛班直負責保護皇帝安全，不會派上戰場作戰。南宋的近衛班直共有二十四班，包括殿前指揮使左班、殿前指揮使右班等。參見宋潛說友(原撰)、清汪遠孫(校補)：《咸淳臨安志》(臺北：大化書局，1980年)，卷一四〈行在所錄·禁衛兵〉，頁一上。

<sup>23</sup>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卷一三五，頁六下。

<sup>24</sup> 《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衙廢復〉，頁 401。但《中興小紀》記載：「自駕還越，上遂廢班直親從，別選御營中軍五百人入直陞岩，然皆烏合之眾。」(卷八，頁 101)

<sup>25</sup> 《中興小紀》，卷八，頁 101。

<sup>26</sup> 《要錄》，卷九六，頁 1583。

## 神武中軍禁衛化

南宋三衛中，以殿前司的重建最早；要探討殿前司的重建，則不得不提及神武中軍。

建炎元年五月，高宗設置御營司，行在軍隊編為御營五軍，任黃潛善為御營使，汪伯彥為御營副使，王淵為都統制，以「總齊軍中之政令」。<sup>27</sup>不久，御營五軍外，又更置御前五軍。建炎四年(1130)六月，高宗重組軍事力量，除駐守川陝地區部隊外，原有的御前五軍和御營五軍皆納入神武軍體制。御前五軍改編為神武軍，御營五軍改編為神武副軍，皆隸屬樞密院。神武軍體制包括韓世忠的神武左軍，張俊的神武右軍，王瓊的神武前軍，陳思恭的神武後軍，辛永宗的神武中軍，以及岳飛的神武右副軍、李橫的神武左副軍。

建炎三年夏四月，苗劉兵變失敗，高宗復辟。苗傅和劉正彥的黨羽御營中軍統制、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吳湛被處決，由辛永宗接任御營中軍統制。<sup>28</sup>辛永宗與其兄弟道宗、企宗，在建炎末紹興初深受高宗信任，掌握內外兵柄，權勢盛極一時，史稱「永宗兄弟，早侍上有眷」。<sup>29</sup>辛企宗與辛永宗都曾參與汴京保衛戰。金人圍攻汴京期間，朝廷將汴京守軍整編為五軍，其中右軍和左軍就是由東壁提舉官辛永宗統率的。辛企宗則隸屬童貫麾下，曾奉童貫之命統率勝捷軍，前往城下支援友軍。<sup>30</sup>南宋初，辛永宗曾任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sup>31</sup>辛道宗曾任福建路馬步軍副總管；<sup>32</sup>辛企宗則統率部隊從陝西前往會合高宗，先後任御營後軍統制、都統制。<sup>33</sup>

建炎四年十二月，高宗任辛道宗為樞密副都承旨，給事中陳戩不書錄黃，並上奏高宗說：「右府本兵之地，所以號令諸將，今道宗之兄企宗，總禁旅之屯，以事征討於外；其弟永宗，總神武之眾，以制中軍於內，而使道宗出入機庭，親承密旨，豈無妨嫌？」高宗不聽，並以趙子晝取代陳戩為給事中。<sup>34</sup>可見高宗十分信任辛氏兄弟三人。

紹興元年(1131)三月，朝廷批准辛永宗的請求，將京畿第二將共一千人改隸神武中軍，於是中軍「凡六千人」。後來，中軍再收編其他部隊，特別是一些小將的部隊，實力於是日漸壯大。<sup>35</sup>這些小將部隊包括：(一)樞密院部隊。神武中軍統制巨師古曾

<sup>27</sup> 同上注，卷五，頁 123-24。

<sup>28</sup> 同上注，卷二二，頁 471。

<sup>29</sup> 《揮塵錄》，後錄卷一一，頁 215。北宋末南宋初，有一位武將名辛興宗，未知與辛氏兄弟是否有血緣關係。

<sup>30</sup> 《會編》，卷六四，頁一二下；卷七，頁七下至八上。

<sup>31</sup> 《要錄》，卷四九，頁 870。

<sup>32</sup> 《會編》，卷一四七，頁三上。

<sup>33</sup> 《要錄》，卷二五，頁 506。

<sup>34</sup> 同上注，卷四〇，頁 746-47。

<sup>35</sup> 同上注，卷四三，頁 779；卷九六，頁 1582。

獲准在樞密院將領徐文所部二千多人中揀選士兵，後來徐文叛變，其部屬復歸者一千多人全部改隸中軍；<sup>36</sup> (二) 御前忠銳部隊。御前忠銳第四將邵青任紹興府兵馬鈐轄，其所部精銳三千人改隸中軍，而御前忠銳第四將范溫所部甚至是全軍併入中軍，改編成中軍左部，由范溫任中軍左部統領；<sup>37</sup> (三) 都督府部隊。都督府統制軍馬劉紹先任福州兵馬鈐轄，其所部九千多人中的精壯者皆改隸中軍。<sup>38</sup> 後來，統制官李復興所部軍將四百五十人，全數改隸中軍；<sup>39</sup> 王冠、趙琦被罷免後，所部亦一律改隸中軍。<sup>40</sup>

紹興五年二月，高宗以為「渡江以來，諸小將之兵及招安群盜，往往撥隸中軍」，有重新整理的需要，於是下詔神武中軍以五百人為一指揮，選將校，置兵籍。這反映出中軍的兵源，除了收編小將部隊外，亦有以招安得來的寇盜編入中軍。不過，神武中軍的兵員也有來自招募的，例如紹興二年(1132)三月，神武中軍只有三千人，其中又多病弱，時任中軍統制的楊沂中就採取招丁壯的方式來補充兵員。紹興四年(1134)二月，張浚的隨行軍馬全數改隸神武中軍。這支隨行軍馬屬於西兵系統，楊沂中加以改編，成為選鋒部，由中部統領朱師閔任統領，又任張浚的隨行選鋒將柴斌任中軍後部同統領。可見，神武中軍的兵員甚至來自川陝地區的西兵系統。<sup>41</sup> 三衙重建後，殿前司仍然維持神武中軍的傳統，經常從川陝地區招募西兵，以補充兵員。

紹興三年(1133)春正月，楊沂中以所建水軍五百人編為中軍第六將，據《要錄》記載，當時「中軍纔五千人也」。<sup>42</sup> 同年夏四月，高宗以神武中軍「扈衛四年，而無出入功賞」，下詔中軍官兵皆進秩一等，其統領朱師閔等六千九百九十四人皆遷官，可見當時中軍約有六千多人。<sup>43</sup>

### 楊沂中內廷化

神武中軍原為數支神武軍之一，因為得到高宗重視，開始走上了與其他神武軍不同的發展方向，逐步走向禁衛化，這轉變的關鍵人物就是楊沂中。自神武中軍成立後，

<sup>36</sup> 同上注，卷五一，頁 901；卷六五，頁 1101。

<sup>37</sup> 同上注，卷五四，頁 957；卷六七，頁 1132。

<sup>38</sup> 同上注，卷五九，頁 1023。劉紹先所屬部隊分隸楊沂中和劉光世兩人。參見《會編》，卷一五三，頁八下。

<sup>39</sup> 《要錄》，卷四七，頁 842。

<sup>40</sup> 《會編》，卷一五三，頁八下。王、趙兩人的部隊分隸楊沂中和劉光世。

<sup>41</sup> 《要錄》，卷八五，頁 1407；卷五二，頁 920；卷七三，頁 1219；卷七四，頁 1224-25。

<sup>42</sup> 同上注，卷六二，頁 1064。紹興二年十一月，呂頤浩曾提及神武中軍已「不下萬人」，跟這裏提及的只有五千人相差甚多。見《要錄》，卷六〇，頁 1033。《雜記》載：「紹興初，內外大軍凡十九萬四千餘，而川、陝不與，宿衛、神武右軍、中軍七萬二千八百。」(甲集卷一八〈紹興內外大軍數〉，頁 404) 這七萬二千餘兵力並非小數目，宿衛應該是指近衛班直，其所佔人數應該不多，右軍加上中軍是否有如此強大兵力，實在值得懷疑。

<sup>43</sup> 《要錄》，卷六四，頁 1091。

辛永宗、巨師古先後任統制，直至紹興二年三月，楊沂中從神武右軍中部統制擢升為神武中軍統制兼提舉宿衛親兵。

楊沂中，字正甫，<sup>44</sup>代州崞縣人，子弟所試弓馬合格出身；祖父楊宗閔、父親楊震皆服役於西北軍旅。楊宗閔曾任崞嵐軍兵馬都監、河東第四副將、涇原第七將、太原府路兵馬都監、河東路統制軍馬，「歷事五朝，忠勤一節」；<sup>45</sup>楊震則官至知麟州建寧砦。最後，兩人皆死於皇事；沂中次弟居中、三弟執中同樣死於皇事。<sup>46</sup>可見楊沂中是一名將家子，加上父祖和兄弟先後為國捐軀，令其家族具有一門忠烈的色彩。

北宋末年，河北、山東一帶群盜蜂起，沂中應募討賊，「從征河北」。<sup>47</sup>北宋滅亡後，沂中跟隨信德府守臣梁揚祖投效時為河北兵馬大元帥的高宗，成為張俊的部曲。高宗曾問將於張俊，張俊向高宗推薦楊沂中可用。後來，楊沂中成為高宗的貼身警衛，負責保護高宗安全，「晝夜扈衛寢幄，不頃刻去側」，高宗稱讚他「忠謹」，而且「親信之」。其後，寇盜李昱佔據任城，沂中領兵往戰，「以數騎入，襲殺數百人」，以致「介冑盡赤」。高宗非常欣賞沂中的勇猛善戰，遂與沂中及諸將對飲，說：「酌此血漢。」<sup>48</sup>可見高宗早年已十分欣賞楊沂中。

後來，高宗屬意沂中任神武中軍統制，沂中不欲就命，張俊亦希望留沂中於自己軍中，但高宗很堅決地說：「宿衛乏帥，朕所選，為不可易也。」<sup>49</sup>可見高宗起用楊沂中的決心。除了神武中軍統制外，楊沂中曾任御前右軍統領、御前中軍統制、淮西制置使、淮北宣撫副使、淮西宣撫副使，並且為高宗統率殿前司，長期擔任殿帥，從兼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權主管殿前司公事、主管殿前司公事，累升至主管殿前都指揮使職事、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史稱他「領殿巖幾三十年」，<sup>50</sup>曾一度同時統率殿前司、馬軍司、步軍司三支部隊。<sup>51</sup>高宗晚年，金主完顏亮南侵，高宗決定「御駕親征」，任楊沂中為御營宿衛使，<sup>52</sup>對其信任一點也沒有減少。

<sup>44</sup> 紹興年間，高宗賜名楊沂中「存中」。其字「正甫」，《會編》卷一五〇頁八下作「正夫」。

<sup>45</sup> 宋劉一止：《苕溪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四八〈宋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永興軍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特贈右武大夫光州防禦使累贈太師魏國公楊公墓碑〉，頁七下。

<sup>46</sup> 同上注，頁三下至六上；《會編》，卷五八，頁三上；卷一五〇，頁八下。

<sup>47</sup> 《宋史》，卷四四六〈楊震傳〉，頁13167。

<sup>48</sup> 同上注，卷三六七〈楊存中傳〉，頁11433-40。

<sup>49</sup> 同上注，頁11434-35。

<sup>50</sup> 《要錄》，卷一八八，頁3149。《宋史·楊存中傳》稱他「在殿巖凡二十五載，權寵日盛」（卷三六七，頁11438）。

<sup>51</sup> 楊沂中認為：「祖宗置三衛，鼎列相制，今令臣獨總，非故事也。」但是，高宗堅持由楊沂中兼領三衛。見《宋史》，卷三六七〈楊存中傳〉，頁11436。

<sup>52</sup> 《要錄》，卷一九四，頁3255。《朝野類要》載：「駕出合經宿，皆有宿衛使。向來駕詣慈福宮等，亦有之。昔日親征，則有御營宿衛使。」見宋趙升（編）、王瑞來（點校）：《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一〈宿衛使〉，頁25。

從上可知，楊沂中是高宗任河北兵馬大元帥時舊部，曾與高宗同甘共苦，而且肩負內部警衛工作的重任，或許當時兩人已經建立起親密關係。這種早年的淵源，以至沂中的家族背景，大概能夠解釋高宗為甚麼願意將禁旅交付給楊沂中；而楊沂中亦逐步走向內廷化，成為高宗的家將。

高宗晚年追念舊臣時，曾說：「朕於存中，撫綏之過於子弟。」「楊存中之罷，朕不安寢者三夕」。<sup>53</sup> 從以下兩則記載，可以想見高宗對楊沂中優遇之隆。

首先，楊沂中在宿州中伏兵潰。紹興十年(1140)八月，楊沂中奉命統率殿前司進軍宿州。金將完顏宗弼派人向楊沂中發放假情報，聲言金人有數百騎屯於柳子鎮，沂中信以為真，不聽部屬的勸諫，親領五百騎夜襲金兵。宗弼在殿前司歸路上設下重兵，結果，殿前司大潰，沂中敗回泗州。<sup>54</sup> 次年二月，楊沂中再度統率殿前司三萬人出戰。結果，他先在柘皋被宗弼所敗，「部下多死」，幸賴王德營救，始免於難；後在濠州又中了宗弼設下的埋伏，「殿前司軍幾殲」，又賴劉寶、田師中營救，才安全脫險。<sup>55</sup> 這幾次兵敗之後，筆者從史料中看不到高宗對楊沂中有任何責備之言，也沒有楊沂中被懲處的記載。<sup>56</sup> 高宗的態度確實讓人費解，唯一的解釋是楊沂中在高宗心目中是一個幫他統率禁旅的家將，因此，最重要的不是楊沂中的作戰能力，而是他對皇帝的忠誠度。高宗曾對大臣說：「楊存中唯命東西，忠無與二，朕之郭子儀也。」<sup>57</sup> 清楚說明高宗欣賞楊沂中在於一個「忠」字，這也是高宗賜他名「存中」的原因。

其次，楊沂中在臨安府興建私人宅第。據說，他的宅第建築甚為豪華，建成之日，甚至「縱外人遊觀」。有一位善看家宅風水的僧人跟他說：「此龜形也，得水則吉，失水則凶。」於是，楊沂中向高宗提出：「引〔西〕湖水以環其居。」高宗不單同意他的做法，甚至對他說：「朕無不可，第恐外庭有語，宜密速為之。」楊沂中立刻發濠寨兵數百人日夜趕工，花了三晝夜完成工事。不久，果然有大臣彈劾楊沂中「擅灌湖水入私第，以擬宮禁者」。高宗駁回彈劾說：「若以平盜之功言之，雖盡以西湖賜之，曾不為過。況此役已成，惟卿容之。」<sup>58</sup> 令這位大臣為之語塞。可見高宗對楊沂中優容之深。

《癸辛雜識》引《周益公日記》云：「楊存中號為『髯闖』，以其多髯而善逢迎也。」<sup>59</sup> 可見高宗之所以信任楊沂中，是因為他善於逢迎。因此，即使有大臣批評，「諸將握

<sup>53</sup> 《宋史》，卷三六七〈楊存中傳〉，頁 11439。

<sup>54</sup> 《會編》，卷二〇四，頁八下；《宋史》，卷三六七〈楊存中傳〉，頁 11436。

<sup>55</sup> 《會編》，卷二〇五，頁二下；卷二一二，頁一〇下。

<sup>56</sup> 《會編》卷二〇四頁一〇下記載楊沂中在同年十二月退兵。

<sup>57</sup> 《宋史》，卷三六七〈楊存中傳〉，頁 11438。

<sup>58</sup> 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四〈楊府水渠〉，頁 68-69。《四朝聞見錄》亦有類似記載，見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乙集〈楊沂中穴西湖〉，頁 58-59。

<sup>59</sup> 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別集上〈髯闖〉，頁 255。

重兵，子弟典禁衛，倒持太阿，授人以柄」，<sup>60</sup> 高宗仍然十分信任楊沂中。

楊沂中接掌神武中軍後，「招丁壯，營牧圉」，不消半年時間，就令本來「不滿三千」的中軍「軍容果張」，而高宗對楊沂中亦日見倚重。<sup>61</sup> 高宗曾向胡安國說：「一衛士所給，可贍三四兵。朕命楊沂中治神武中軍，此皆宿衛兵也。」<sup>62</sup> 高宗已經將神武中軍視為禁旅，所以楊沂中任中軍統制需要兼任提舉宿衛親兵。早在神武中軍成立前，高宗曾命御前中軍統制辛永宗挑選三百人入直殿巖，但「皆烏合之眾」，後來，又從御營中軍挑選三百四十八人充親兵。<sup>63</sup> 神武中軍成立後，高宗又命辛永宗從軍中挑選親兵六百人，分三更入直禁中，不隸禁衛所，由朱師閔、李永志主管，辛永宗提舉。<sup>64</sup> 這是神武中軍作為皇帝禁旅的開始。後來，高宗再命神武中軍右部統領韓世良兼主管宿衛親兵，反映出高宗在楊沂中統率神武中軍前已視中軍為禁旅，由中軍將領兼管宿衛親兵，就變得順理成章了。<sup>65</sup> 所以張守說：「神武中軍當專衛行在。」<sup>66</sup> 由此可見，神武中軍的職責就是保衛行在以及保證皇帝的安全。

事實上，自楊沂中統率神武中軍後，其性質已十分清楚，就是作為皇帝的禁旅，消除一切威脅南宋安全的內部問題。因此，蕩平群盜、救平兵亂、警衛行在等，就成為中軍的核心任務。

紹興三年夏四月，御前忠銳第七將徐文叛變，楊沂中派遣中軍中部統領朱師閔領兵兩千前往彈壓。紹興五年二月，楊沂中派遣中軍將官趙詳協同廣東兵馬鈐轄、福建兵馬都監在江西、福建、廣東諸路勦滅盜賊。楊沂中甚至親上火線，率領三千中軍前往嚴州勦滅魔賊繆羅。然而，神武中軍最核心的任務就是警衛行在。紹興四年冬十月，高宗決定親征，命參知政事孟庾充行宮留守，他請求留三千兵力警備。於是，高宗撥神武中軍五百人，統制官王進一軍，殿前、馬、步軍三司，御前忠銳第五將留守行宮，聽孟庾節制。這說明了神武中軍在併入殿前司前，殿前司以至馬軍司、步軍司就已經存在，並擁有一定兵力。後來，李綱言：「中軍既行，宿衛單弱，肘腋之變，不可不虞。」<sup>67</sup> 說明了中軍的內向型性質。

<sup>60</sup> 《要錄》，卷一二六，頁 2056。「子弟典禁衛」意指楊沂中統率殿前司。

<sup>61</sup> 《要錄》，卷五二，頁 920。《宋史·楊存中傳》記載略有不同：「時中軍卒不滿五千，疲癯者居半。存中請拘神武卒借出於外者歸軍中，由是軍政寢修。」(卷三六七，頁 11435)

<sup>62</sup> 《要錄》，卷五八，頁 1005。

<sup>63</sup> 同上注，卷三三，頁 648，653。《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七頁一五上作「御前親軍統制」。

<sup>64</sup>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職官三十二之八至九，頁 3009-10。

<sup>65</sup> 《要錄》，卷四九，頁 878。原主管宿衛親兵李永志為吳湛部曲，辛永宗用為神武中軍提舉事務，沈與求上奏論其奸利，以致軍情不穩，故罷去其主管宿衛親兵，並由韓世良兼任。參見《要錄》，卷四九，頁 877。

<sup>66</sup> 《會編》，卷一七四，頁一一上。

<sup>67</sup> 《要錄》，卷六四，頁 1093；卷八五，頁 1405；卷六五，頁 1101，1104；卷八一，頁 1322；卷九九，頁 1622。

神武中軍原設有六將的編制，<sup>68</sup> 後來由「將」升格為「部」，有前部、後部、左部、右部、中部以及選鋒部。<sup>69</sup> 在神武中軍與殿前司合併前夕，楊沂中升任神武中軍都統制，於是，中軍的部隊又從「部」升格為「軍」。<sup>70</sup> 這種轉變，是為不久以後神武中軍與殿前司合併做準備。

紹興五年十二月，神武中軍與殿前司正式合併，除原有部隊外，再新置護聖、踏白、選鋒、遊奕、神勇等，凡十二軍。<sup>71</sup>

表一：歷任神武中軍統制

姓名	官職名稱	出任年月	資料來源
辛永宗	神武中軍統制	紹興元年十一月？	《要錄》49/870
巨師古	神武後軍統制兼權神武中軍統制	紹興元年十一月	《要錄》49/870；《會編》149/8
巨師古	神武中軍統制	紹興二年春正月？	《要錄》51/901
楊沂中	神武中軍統制兼提舉宿衛親兵	紹興二年三月	《要錄》52/920
張俊	兼權神武中軍統制	紹興三年五月	《要錄》65/1101
李橫	神武中軍統制	紹興三年九月？	《要錄》68/1160

說明：

(一) 月份後加上問號，表示該月份並非確切的出任年份或月份；

(二) 本表所用資料採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三朝北盟會編》；

(三) 資料來源舉例，如《要錄》53/934 即表示出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頁 934。所用版本見本文注釋。

## 南宋初年三衙的重建

《要錄》云：「自渡江以後，三衙名存實亡，逮趙鼎、張浚並相，乃以楊沂中所將隸殿前司，解潛部曲隸馬軍司，統制官顏漸部曲隸步軍司。沂中之軍本辛永宗部曲，後又益以他兵，故其眾特盛，潛之軍纔二千餘，漸所統烏合之兵而已。」<sup>72</sup> 大致勾勒出南宋三衙重建的源頭。由此可見，三衙的兵源來自不同的軍事系統。後來，朝廷再將都督府部隊改隸三衙，以增強其兵力。<sup>73</sup> 從紹興五年開始，三衙的重建已漸見雛

<sup>68</sup> 同上注，卷六二，頁 1064。

<sup>69</sup> 同上注，卷一五八，頁 2567。《要錄》原文為「神武中軍舊制三部」，但隨著中軍發展，後來擴充至六部。王滋曾任中軍前部統領軍馬，柴斌曾任中軍後部同統領，范溫曾任中軍左部統領，韓世良曾任中軍右部統領，朱師閔曾任中軍中部統領及選鋒部統領。參見《要錄》，卷四九，頁 878；卷六七，頁 1132；卷七四，頁 1224；卷九〇，頁 1499。

<sup>70</sup>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 135。

<sup>71</sup> 《要錄》，卷九六，頁 1581；卷一五八，頁 2567。

<sup>72</sup> 同上注，卷九六，頁 1582。

<sup>73</sup> 同上注，頁 1583。

形：(一) 殿前司與神武中軍合併，使「殿司兵柄始一」；<sup>74</sup> (二) 馬軍司與八字軍合併，由劉錡任馬帥；(三) 步軍司繼續由解潛統率。

事實上，重建前的三衛確實兵微將寡，軍不成軍。建炎三年四月，苗劉兵變失敗，其黨羽主管殿前司公事王元被責英州安置，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吳湛被處決，可見，早在建炎年間，殿前司和步軍司在名義上是存在的。史稱建炎明州之戰，殿帥李質統率所部以舟師支援友軍，<sup>75</sup> 則建炎年間的三衛並非完全沒有戰鬥能力。同時，根據資料顯示，到了紹興五年三月，殿前司有部隊九百多人，馬軍司和步軍司分別有部隊六百多人，<sup>76</sup> 三衛共有約兩千餘兵力，這大概是三衛重建前夕的實況。如果是執行內部警衛工作，這個數量的兵力也不算是太少。

因此，《要錄》「自渡江以來，三衛名存實亡」此一論斷似有可商榷的餘地。筆者認為，「自渡江以來，三衛名存而兵力寡弱」的描述或者較合乎實情。

#### 殿前司：本辛永宗部曲

《雜記》云：「殿前司則本辛永宗中軍部曲，而益以它軍也。」<sup>77</sup> 三衛中，殿前司的重建是最早的。神武中軍是殿前司的前身，而中軍早已被高宗視作禁旅，先後以中軍右部統領韓世良和中軍統制楊沂中，兼任提舉宿衛親兵。紹興十七年(1147)二月，已統率殿前司多年的楊沂中提出，「南渡初，諸營皆覆茅結舍，炊火屢驚」，<sup>78</sup> 請求將軍營改為瓦屋。可見，殿前司在重建初期確實相當艱苦，但在楊沂中的長期經營下，透過招收不同的軍事力量，最終使殿前司位居三衛之首，「馬、步二司不能敵殿前之半」，而「楊沂中權勢獨盛」。<sup>79</sup>

殿前司的兵源主要有幾個方面，包括：(一) 招刺駐守地方的禁軍。楊沂中曾向朝廷提出以諸路起發的禁軍弓弩手，編入殿前司天武、捧日、龍衛、神武上四軍；<sup>80</sup> (二) 派遣軍官前往各路招募。殿前司曾派將官往建昌軍會同地方官招兵五百人，後來因為招足五百人，守臣楊師中等人減磨勘年有差；<sup>81</sup> (三) 收編地方寇盜。高宗曾諭令殿前司，凡他們招捕到的寇盜都可以用來填補殿前司缺額，後來殿前司招到海寇即分隸諸軍；<sup>82</sup> (四) 被俘的偽齊簽軍。楊沂中曾生擒偽齊簽軍一萬餘人，其強壯

<sup>74</sup>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頁 4582。

<sup>75</sup>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頁二四上。

<sup>76</sup> 《要錄》，卷二二，頁 471；卷八七，頁 1442。

<sup>77</sup> 《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衛創軍始末〉，頁 404。

<sup>78</sup> 《要錄》，卷一五六，頁 2525。

<sup>79</sup> 《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衛創軍始末〉，頁 404。

<sup>80</sup> 《要錄》，卷一一五，頁 1864。

<sup>81</sup> 同上注，卷一八七，頁 3122。

<sup>82</sup> 同上注，卷一五三，頁 2475；《中興小紀》，卷三三，頁 397。

者皆編入殿前司；<sup>83</sup> (五)收編友軍部隊。例如江西統制官李貴所部，<sup>84</sup> 韓世忠精銳的背嵬軍包括使臣三十人、官兵七十人，<sup>85</sup> 皆改隸殿前司；(六)招募百姓入伍。高宗曾下詔：「殿前、馬、步三司官軍闕額數多，可令召募百姓之願充軍者，毋得強行招刺。」<sup>86</sup> 值得注意的是，殿前司經常吸收西兵來補充兵員，例如紹興十八年(1148)三月，楊政、吳璘曾招募川陝地區的流民來補充殿前司缺額；<sup>87</sup> 紹興二十年(1150)，據樞密院報告，四川將領吳玠挑選中護衛西兵一千人編入殿前司。<sup>88</sup> 直至孝宗年間，殿前司仍不斷吸收西兵兵源，例如乾道二年(1166)七月，朝廷命四川將領挑選護衛兵改隸殿前司，組成神武軍。<sup>89</sup> 高宗亦經常主動招募西兵補充禁兵缺額。<sup>90</sup> 紹興六年(1136)冬十月，高宗詔諸路州軍將西北流移無歸的百姓願意當軍者，招填禁軍缺額。<sup>91</sup> 紹興七年五月，高宗命四川制置大使席益從所募得的西兵中挑選少壯者兩千人撥赴行在，專充扈衛。紹興十五年(1145)夏四月，四川宣撫司將所募禁衛三百人發赴行在，高宗得知後說：「此輩遠來，宜厚犒勞，沿途探請，悉與蠲之，居止亦須令便利，庶皆得所。」<sup>92</sup> 可見高宗非常重視西兵系統。

從史料之中筆者發現殿前司經常出現兵額不足的記載，有時為了填補缺額，甚至強刺百姓為兵，所以高宗在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下詔：「殿前、馬、步三司官軍闕額數多，可令召募百姓之願充軍者，毋得強行招刺。」但是，殿前司無視這份詔令，仍舊「彊刺平民為軍」，於是「民以樵採、魚鰕為業者，皆不敢入行在」，「遠近大擾」，<sup>93</sup> 以致高宗在同年再次重申「禁三衙彊刺平民為兵」的詔令。<sup>94</sup> 值得注意的是，不只殿前司強刺百姓為兵，連屯駐大軍也曾發生強刺百姓入伍的事件，並引起樞密院關注。<sup>95</sup> 楊沂中甚至建議：「請刺本軍人以防諸處互招。」<sup>96</sup> 反映出當時各軍為了填補缺額，甚至招誘友軍士兵。

<sup>83</sup> 《要錄》，卷一〇六，頁 1729。

<sup>84</sup> 同上注，卷一二六，頁 2057。

<sup>85</sup> 同上注，卷一五一，頁 2423。

<sup>86</sup> 同上注，卷一七二，頁 2839。

<sup>87</sup>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頁 567。

<sup>88</sup> 同上注，卷一九四〈兵志八〉，頁 4839。

<sup>89</sup> 宋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三九〈建炎神武軍〉，頁三八上。

<sup>90</sup> 《要錄》，卷一〇六，頁 1715。

<sup>91</sup> 同上注，卷一一一，頁 1792。

<sup>92</sup> 同上注，卷一五三，頁 2469。

<sup>93</sup> 同上注，卷一七二，頁 2839；卷一七九，頁 2953。

<sup>94</sup>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頁 589。

<sup>95</sup> 《要錄》，卷一七三，頁 2847。

<sup>96</sup> 《中興小紀》，卷三一，頁 377。

事實上，殿前司不斷透過各種可行的渠道來補充兵員，反映出高宗希望盡快組建一支具有相當實力的禁旅。<sup>97</sup> 這從高宗在紹興二十年向大臣說的一番話可以得到印證，他指出：「士大夫往往以招軍為不切事宜，殊不知無事之時，當為先事之備。今殿前司見闕數千人，積之歲月，必至暗失軍額。但當約束，無令擾人，足矣。」<sup>98</sup> 高宗晚年，金主完顏亮南侵，戎馬倥傯之際，仍不忘下詔：「江、浙、福建路揀發赴三衛軍兵闕額，並令逐州招填，如額足，亦許額外招收。」<sup>99</sup> 可見，高宗非常關注三衛特別是殿前司的缺額問題。

據《咸淳臨安志》記載，駐防臨安府的殿前司包括以下各軍：前軍、後軍、左軍、右軍、中軍、選鋒軍、策選鋒軍、護聖軍、遊奕軍、神勇軍，以及浙江水軍。<sup>100</sup> 除此之外，殿前司還有摧鋒軍、<sup>101</sup> 忠勇軍、勇勝軍、破敵軍、<sup>102</sup> 踏白軍、左翼軍、<sup>103</sup> 右翼軍、策應右軍，以及明州水軍、虎翼水軍、<sup>104</sup> 平江許浦水軍等。<sup>105</sup> 不過，這些部隊部份是採取「遙距式」的領導方式，由朝廷授予地方帥臣指揮這些殿前司部隊的權力，例如左翼軍駐防泉州，以其與臨安府相去二千餘里，准其聽地方安撫使節制，以應付突發事故。<sup>106</sup> 選鋒軍統制劉寶因平定福建寇盜有功，其

<sup>97</sup> 王曾瑜認為，高宗之所以積極擴充三衛兵力，特別是殿前司的兵力，一方面，是為了使三衛與沿江的御前諸軍形成內外相制的局面；另一方面，寵用楊沂中，也是為了防範專擅大政的秦檜窺伺帝位。見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 157。

<sup>98</sup> 《中興小紀》，卷三八，頁 456。

<sup>99</sup> 《要錄》，卷一九四，頁 3256。

<sup>100</sup> 《咸淳臨安志》，卷一四〈行在所錄·禁衛兵〉，頁四下至七上。

<sup>101</sup> 《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摧鋒軍〉，頁 420。

<sup>102</sup> 破敵軍始創於嘉熙元年（1237）四月，主要招收福建、兩浙、江西、湖南的罪犯，選其強壯者入伍，士兵皆面刺雙旗，以一千四十四人為額，隸屬沿江制置司。後來，凡犯強盜而身體壯健者，皆刺隸破敵軍。紹興三十一年三月，破敵軍統制陳敏所部一千六百人移戍太平州，改隸馬軍司。參見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臺北：大化書局，1980 年），卷三九〈武衛志二〉，頁五下；《要錄》，卷一八九，頁 3155。

<sup>103</sup> 左翼軍原是福建安撫司為防草寇而組建的地方軍，寇患平定以後，這支地方軍解散，只留下巡檢陳敏所部四百人。於是，朝廷命陳敏所部連同在漳州駐防的周浩、盧真兩部，汀州駐防的翟泉、溫立兩部合編為殿前司左翼軍，以陳敏為統制。參見《中興小紀》，卷三三，頁 404；《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左翼軍〉，頁 419。

<sup>104</sup> 虎翼水軍是因應殿前司監造戰船而組建的。參見《中興小紀》，卷三八，頁 460。

<sup>105</sup> 《要錄》，卷九六，頁 1581；卷九九，頁 1629；卷一三七，頁 2211；卷一三八，頁 2220，2224；卷一四八，頁 2384；卷一五三，頁 2470；卷一五四，頁 2482，2484，2493；卷一五六，頁 2534；卷一五八，頁 2567，2568；卷一六二，頁 2632；卷一六八，頁 2750；卷一七〇，頁 2784；卷一八〇，頁 2985；卷一八三，頁 3052；卷一八五，頁 3102；卷一九二，頁 3213；《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頁 675；卷三八〈寧宗紀二〉，頁 739。

<sup>106</sup> 佚名（撰）、李之亮（校點）：《宋史全文》（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卷二六上，頁 1780。

將校、軍兵、義兵共三千七百一十人一律遷官及減磨勘年有差。破敵軍在紹興中後期規定以五千人為額，後來，破敵軍改隸馬軍司，卻發現有闕額，於是在南劍州、吉州、建州、邵武軍、建昌軍招收游手之人入伍，以一千六百人為額。<sup>107</sup>可見，殿前司每軍大約維持在三千至五千人左右。

殿前司從最初只有九百餘人；到了紹興十一年，楊沂中曾率領殿前司三萬人開赴淮北前線，其時殿前司最少有三萬人；到了紹興十八年，已發展成十二軍，共七萬餘人，「由是殿前司兵籍為天下冠」。<sup>108</sup>孝宗乾道元年（1165），正式規定殿前司以七萬三千人為額。<sup>109</sup>

表二：宋高宗時期歷任殿帥（1127-1162）

姓名	官職名稱	出任年月	資料來源
楊惟忠	主管殿前司公事	建炎元年五月	《要錄》5/120
王允 (即王元)	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建炎三年夏四月？	《要錄》22/471
左言	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建炎三年夏四月？	《宋史》25/464； 《要錄》22/471
李質	權同主管殿前司公事	建炎三年六月	《要錄》24/497
郭仲荀	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紹興元年五月	《聖政》9/13上； 《宋史全文》18上/1033
郭仲荀	主管殿前司公事	紹興元年冬十月	《要錄》48/858
楊沂中	兼權殿前司公事	紹興三年九月	《要錄》68/1160-61 《宋史全文》18下/1108
劉錫	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紹興四年三月	《要錄》74/1229
楊沂中	兼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紹興五年秋七月	《要錄》91/1525
楊沂中	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紹興五年十二月	《要錄》96/1581
解潛	兼權主管殿前司公事	紹興六年二月	《要錄》98/1618
劉錡	權主管馬軍司公事并殿前、步軍司公事	紹興七年春正月	《要錄》108/1756
邊順	權主管行宮步軍司公事兼殿前、馬軍司公事	紹興七年秋七月？	《要錄》112/1817
楊沂中	主管殿前都指揮使職事	紹興九年春正月	《要錄》125/2039
楊沂中	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	紹興十四年四月？	《要錄》151/2434
趙密	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	《要錄》188/3149
苗定	兼權主管行在殿前司職事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	《要錄》195/3297
成閔	主管殿前司公事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	《要錄》199/3377

<sup>107</sup> 《要錄》，卷一五九，頁 2585；卷一八三，頁 3046；卷一八九，頁 3167。

<sup>108</sup> 同上注，卷八七，頁 1442；卷一三九，頁 2229；卷一五八，頁 2567。

<sup>109</sup>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頁 4582。

說明：

- (一)月份後加上問號，表示該月份並非確切的出任年份或月份；  
 (二)本表所用資料採自《宋史》、《宋史全文》、《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三)資料來源舉例，如《要錄》53/934 即表示出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頁 934。所用版本見本文注釋。

### 侍衛馬軍司：本王彥部曲

《雜記》云：「馬軍司則本王彥部曲，而益以解潛、劉錡、田晟之軍也。」<sup>110</sup> 所謂「王彥部曲」是指王彥創建的八字軍。汴京城陷以後，金人橫行兩河，或出於個人義憤，或出於保衛鄉土，不少兩河百姓都就地組織民間軍事力量以反抗金人，忠義巡社就是著名的抗金義軍組織。建炎初年，河北制置使王彥聚兵太行山一帶，其所部皆面刺「誓殺金賊，不負趙王」八個字，故號「八字軍」。

紹興初年，王彥任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統率八字軍一萬人前赴行在。當時，馬軍司原有六百人，解潛任馬帥後，其所部三千人亦改隸馬軍司。<sup>111</sup> 可是，馬軍司軍紀敗壞，平江府民居發生火災，馬軍司士兵竟然潛入民居，「聲言救火而攘其貨」。另一方面，馬軍司與八字軍不和，兩軍士兵「嘗交鬥於通衢，中外洶洶」。胡世將認為解潛「統軍無律，不黜無以明賞罰」，於是，朝廷同時罷免解潛和王彥兩人軍職。<sup>112</sup> 紹興七年春正月，八字軍併入馬軍司，劉錡任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錡始能成軍」。<sup>113</sup> 史稱劉錡、王彥兩人「素相知心，且篤交契，士論欽之」。後來，劉錡就是憑著這支新整編的騎軍在順昌之戰中痛擊完顏宗弼。順昌之戰，劉錡以少勝多，擊敗金兵，史稱「雖錡善兵，然亦彥軍之助也」。<sup>114</sup> 可見八字軍的加入，除了增加馬軍司兵員外，其戰鬥力也有所增強。

除了原來馬軍司的部隊及八字軍外，重建後的馬軍司還包括劉錡任制置使時的部隊，以及田晟所部三千人，其所部原為行營右護軍的左軍、右軍、選鋒軍、遊奕軍，是屬於善戰的西兵系統，被改編成馬軍司第五至第十將。<sup>115</sup> 後來，馬軍司繼續擴充兵源，包括：(一)西兵。高宗曾命張浚挑選精銳的西兵五千人，派遣將領

<sup>110</sup> 《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衛創軍本末〉，頁 404。

<sup>111</sup>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頁 522。「三千」《要錄》卷九六頁 1582 作「二千」，卷一一〇頁 1782 作「二千餘」。

<sup>112</sup> 《中興小紀》，卷二一，頁 255。

<sup>113</sup> 《要錄》，卷一〇九，頁 1776。劉錡得悉八字軍併入馬軍司後云：「所令得人矣。」見《會編》，卷一七七，頁六下。

<sup>114</sup> 《會編》，卷一九八，頁九上、一二下。

<sup>115</sup> 《要錄》，卷一一〇，頁 1782；卷一四九，頁 2406-7；卷一五一，頁 2428。

押送至行在，「以騎軍不足故也」；<sup>116</sup> (二) 劉錡知荊南府時的部隊；<sup>117</sup> (三) 友軍部隊。劉錡任東京副留守時，朝廷命其以騎軍同行，並從殿前司挑選三千人編入馬軍司。<sup>118</sup>

劉錡統率馬軍司後，有前、後、左、右、中五軍，連同遊奕軍，凡六軍、十二將。以每軍千人計算，除去老弱殘兵，馬軍司約有六千人左右；及至紹興末年，增加至十八將的兵力；至寧宗年間，又創建水軍。<sup>119</sup> 雖然馬軍司的規模明顯不及殿前司，但作為三衙之一，其實力亦不容忽視，何況在其後的日子裏，馬軍司仍不斷擴充力量。紹興三十一年(1161)，金主完顏亮南侵，高宗命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成閔領兵三萬人駐防鄂州。<sup>120</sup> 可見，馬軍司在紹興末年至少已發展至三萬人。孝宗乾道二年，規定馬軍司以兩萬八千人為額，至乾道六年(1170)四月，增加至三萬人。<sup>121</sup>

乾道七年(1171)，虞允文拜相，將馬軍司移防至建康府，為北伐行動做準備，號為「馬軍行司」。<sup>122</sup> 後來，儘管軍事行動取消，但馬軍司終南宋之世仍駐防建康府。據《景定建康志》記載，駐防建康府的馬軍司部隊，包括選鋒軍三千五百人、前軍三千人、後軍五千人、左軍五千人、右軍五千五百人、中軍五千二百人，共兩萬七千多人。<sup>123</sup> 除此之外，馬軍司還有其他一些採取「遙距式」領導的部隊，例如紹興三十一年三月，破敵軍統制陳敏所部一千六百人移防太平州，改隸馬軍司。<sup>124</sup>

<sup>116</sup> 同上注，卷五一，頁 908。張浚挑選西兵一事發生於紹興二年，當時馬軍司尚未整建，但從史料得知，整建前的馬軍司只有六百人，倘若這五千西兵是編入馬軍司，則其兵力應該不止六百人，這或者是史書記載的數目有誤，或者是西兵抵達行在後，沒有編入馬軍司，又或者所謂「騎軍」並非指馬軍司部隊。然而，《雜記》載：「乾道七年春，虞忠肅為相，移騎軍屯於建康，以為出師之漸，號馬軍行司，論者不以為然，然上下重遷，迄不能正也。」(甲集卷一八〈三衙創軍本末〉，頁 404) 又《要錄》載：「是日，東京副留守劉錡入辭，上命錡以所部騎司之軍往戍。」(卷一三五，頁 2162) 可見宋朝時人習慣稱馬軍為「騎軍」，稱馬軍司為「騎司」。

<sup>117</sup> 《要錄》，卷一六〇，頁 2593。

<sup>118</sup> 同上注，卷一三五，頁 2162。《宋南渡十將傳》作「二千人」，見宋章穎：《宋南渡十將傳》(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卷一〈劉錡〉，頁四下。

<sup>119</sup> 《要錄》，卷一一〇，頁 1782；卷一九七，頁 3326；《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頁 763。

<sup>120</sup>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頁 601。

<sup>121</sup> 《雜記》，甲集卷一八〈乾道內外大軍數〉，頁 405；《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二〉，頁三下。

<sup>122</sup> 《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衙創軍本末〉，頁 404。

<sup>123</sup> 《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二〉，頁三下至四上。

<sup>124</sup> 《要錄》，卷一八九，頁 3155。

表三：宋高宗時期歷任馬帥(1127-1162)

姓名	官職名稱	出任年月	資料來源
楊惟忠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建炎二年秋七月	《建康志》26/35；《宋史》25/460；《中興小紀》4/40
左言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建炎二年秋七月？	《建康志》26/35
李質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建炎二年秋七月？	《建康志》26/35
劉錫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建炎二年秋七月？	《建康志》26/35
趙哲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建炎二年秋七月？	《建康志》26/35
邊順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建炎三年九月 <sup>125</sup>	《建康志》26/35；《要錄》24/497
辛永宗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元年十一月	《建康志》26/35；《要錄》49/870
邊順	兼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元年十一月	《要錄》49/872
閻勅 <sup>126</sup>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元年十一月？	《建康志》26/35
蘭整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二年夏四月	《建康志》26/35；《要錄》53/934
韋淵 <sup>127</sup>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四年(月份缺)	《建康志》26/35
王瓊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五年閏二月	《建康志》26/35；《會編》167/2下
邊順	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兼權馬軍司公事	紹興五年閏二月	《建康志》26/35；《要錄》86/1428
解潛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五年十一月	《建康志》26/35
劉公權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五年十一月？	《建康志》26/36
蘭整 <sup>128</sup>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六年九月	《建康志》26/36；《要錄》105/1706
劉錡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并殿前、步軍司公事 <sup>129</sup>	紹興七年春正月	《建康志》26/36；《要錄》108/1756
邊順	兼權主管行宮馬軍司公事	紹興七年六月	《要錄》111/1803；《建康志》26/36
解潛	兼權馬軍司職事	紹興七年十二月	《要錄》117/1891

<sup>125</sup> 「九月」《要錄》作「六月」。

<sup>126</sup> 建炎四年五月，金人攻陷定遠縣，有節制淮南軍馬名閻勅者為金人俘虜，拒絕投降，結果為金人所殺。兩者恐非同一人。參見《宋史全文》，卷一七下，頁999。

<sup>127</sup> 紹興七年秋七月，權主管行宮步軍司兼殿前、馬軍司公事邊順疾篤，行宮留守呂頤浩向高宗推薦外戚韋淵代替邊順，但高宗不欲以戚里當管軍，駁回呂頤浩的建議。高宗既然反對任外戚為三衛管軍，韋淵在紹興四年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的任命，就顯得有點不合情理。參見《要錄》，卷一一二，頁1819。

<sup>128</sup> 蘭整係在行宮供職。

<sup>129</sup> 《景定建康志》作「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兼三司職事」。

表三(續)

姓名	官職名稱	出任年月	資料來源
解潛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八年夏四月	《建康志》26/36；《要錄》119/1921
劉錡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九年二月 <sup>130</sup>	《建康志》26/36；《要錄》126/2052
劉光烈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十年三月	《建康志》26/36
趙密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十三年八月？	《建康志》26/36
田晟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十三年八月	《建康志》26/36；《要錄》149/2406
劉寶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十九年六月	《建康志》26/36；《要錄》159/2588
成閔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十九年八月	《建康志》26/36；《要錄》160/2591
張仔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職事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	《要錄》195/3291
李顯忠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 <sup>131</sup>	《建康志》26/36-37；《要錄》199/3377

說明：

(一) 月份後加上問號，表示該月份並非確切的出任年份或月份；

(二) 本表所用資料採自《宋史》、《中興小紀》、《景定建康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

(三) 資料來源舉例，如《要錄》53/934 即表示出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頁 934。所用版本見本文注釋。

### 侍衛步軍司：本顏漸部曲

《雜記》云：「步軍司則本顏漸部曲，而益以它軍也。」<sup>132</sup> 所謂「顏漸部曲」是指統制官顏漸的部隊。紹興七年五月，高宗命四川制置大使席益從所募得的西兵中挑選少壯者兩千人發赴行在，專充扈衛，席益命統押官顏漸統率一千一百人前往行在。後來，高宗又改命顏漸所部改撥步軍司，包括軍兵、使臣、民兵、義兵、效用等，顏漸則改充湖南安撫司使喚。<sup>133</sup> 可見步軍司不少兵源是來自西兵系統。步軍司的兵源主要有幾個方面，包括：(一) 樞密院部隊。紹興二年十一月，樞密院準備將領崔增、趙延壽、單德忠、李振、徐文、李捧及水軍統制邵青所部被改編為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全數隸屬步軍司，並規定「非樞密院得旨，毋得擅發」；<sup>134</sup>

<sup>130</sup> 《宋南渡十將傳》卷一〈劉錡〉頁四下作「紹興九年正月」。

<sup>131</sup> 「六月」《要錄》作「五月」。

<sup>132</sup> 《雜記》，甲集卷一八〈三衙創軍本末〉，頁 404。

<sup>133</sup> 《要錄》，卷一一一，頁 1792。

<sup>134</sup> 同上注，卷五一，頁 905。

(二) 地方帥司部隊。湖北安撫司統制官覃敵所部水軍官兵，全數改隸步軍司。也有一些地方部隊遙隸步軍司，例如楚州武鋒軍、湖南飛虎軍等；<sup>135</sup> (三) 友軍部隊。殿前司忠勇軍、神勇軍、武鋒軍曾改隸步軍司。<sup>136</sup> 除了上述較具規模的兵源外，還有一些小規模的兵源，例如撥付御廚兵二百人及翰林司兵百人、修內司及潛火兵五百人予步軍司填補闕額，<sup>137</sup> 四川統制楊政選西兵三百二十五人填補步軍司闕額，<sup>138</sup> 甚至劉錡任江東馬步軍副總管時的親兵，亦曾遙隸步軍司。<sup>139</sup>

步軍司主力部隊有前、後、左、右、中五軍，中軍是由步軍司統兵官趙密的親隨二將改編而成。<sup>140</sup> 據《咸淳臨安志》載，駐防臨安府的步軍司部隊有前軍、右軍、中軍、左軍。<sup>141</sup> 步軍司在紹興六年時只有六百人。至紹興三十一年，金主完顏亮南侵，步軍司統兵官李捧統率一萬六千人前往京口戒備，可見當時步軍司至少有一萬六千人。<sup>142</sup> 吳挺曾言：「步司五軍，額二萬五千，見闕三千六百。」<sup>143</sup> 說明重建後的步軍司曾以二萬五千人為額，即使出現闕額問題，仍然有超過兩萬的兵力。

乾道六年三月，孝宗下詔步軍司以三萬五千人為額。<sup>144</sup>

表四：宋高宗時期歷任步帥(1127-1162)

姓名	官職名稱	出任年月	資料來源
閻勅 <sup>145</sup>	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建炎元年九月？	《要錄》9/213
范瓊	權同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建炎二年三月	《要錄》14/304
吳湛 <sup>146</sup>	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建炎三年三月	《欽定續通志》34/21下 <sup>147</sup>
邊順	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紹興二年夏四月？	《要錄》53/934
蘭整	權主管侍衛馬步軍司公事	紹興五年閏二月？	《要錄》86/1423
劉錡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并殿前、步軍司公事 <sup>148</sup>	紹興七年春正月	《要錄》108/1756； 《建康志》26/36

<sup>135</sup> 同上注，卷一〇二，頁 1665；《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頁 635。

<sup>136</sup> 《玉海》，卷一三九〈紹興三衛兵〉，頁四二上。

<sup>137</sup> 《要錄》，卷一八四，頁 3071。

<sup>138</sup>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頁 4839。

<sup>139</sup> 《要錄》，卷九六，頁 1585。

<sup>140</sup> 同上注，卷一八三，頁 3042。

<sup>141</sup> 《咸淳臨安志》，卷一四〈行在所錄·禁衛兵〉，頁八下至九上。

<sup>142</sup> 《要錄》，卷八七，頁 1442；卷一九四，頁 3271。

<sup>143</sup>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頁 4820。

<sup>144</sup> 同上注，卷三四〈孝宗紀二〉，頁 648。

<sup>145</sup> 閻勅係在汴京供職。

<sup>146</sup> 吳湛步帥的任命是出於發動兵變的苗傅和劉正彥。

<sup>147</sup> 《欽定續通志》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sup>148</sup> 《景定建康志》作「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兼三司職事」。

表四(續)

姓名	官職名稱	出任年月	資料來源
邊順	權主管行宮步軍司兼殿前、馬軍司公事	紹興七年秋七月？	《要錄》112/1817
劉道	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紹興七年八月	《會編》178/9上
解潛	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紹興七年十二月	《要錄》117/1890
韓世良	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紹興八年秋七月	《要錄》121/1957
趙密	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	《要錄》147/2368
李捧 <sup>149</sup>	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	《要錄》188/3150
王存	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	《要錄》195/3291
吳拱	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	《要錄》200/3381

說明：

- (一) 月份後加上問號，表示該月份並非確切的出任年份或月份；  
 (二) 本表所用資料採自《景定建康志》、《欽定續通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  
 (三) 資料來源舉例，如《要錄》53/934 即表示出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頁 934。所用版本見本文注釋。

#### 南宋第四支「禁旅」

領殿前都指揮使楊沂中曾向高宗建言：「荊南，歷代用武之地，今為重鎮；而九江，上流要害之地，緩急不相應援，請各置都統制，以廣屯備。」楊沂中的建議，史稱「朝廷從之」。紹興三十年(1160)五月，高宗正式在荊南府組建屯駐大軍，以知荊南府劉錡任荊南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sup>150</sup> 這支屯駐大軍，是以劉錡招募的效用六千人為主力，編為中軍、左軍，分別以劉汜任中軍統領，周贊任左軍統制。<sup>151</sup> 後來，朝廷以彈壓茶寇為由，命鄂州駐劄御前軍統制李道所部五千人，撥隸荊南府屯駐大軍，改編為前軍、右軍，仍由李道統率。至此，荊南府屯駐大軍約有一萬一千人。<sup>152</sup>

同年，高宗在江州組建另一支屯駐大軍，以步軍司前軍都統制戚方任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早在紹興二十九年(1159)五月，高宗就命殿前司選派將官率領士兵千人出戍江州，職責是彈壓盜賊，並規定戍兵每歲一易，成為駐防江州的常備軍事力量。也就是說，殿前司在江州屯駐大軍成立前一年已進駐江州。江州屯駐大軍成立之初，雖然高宗曾「詔諸路刺強盜貸死少壯者為兵」，<sup>153</sup> 但是其主力骨幹仍係由

<sup>149</sup> 李捧原為殿前司神勇馬步軍同統制，神勇馬步軍亦隨著他擔任步帥而改隸步軍司。

<sup>150</sup> 《要錄》，卷一八五，頁 3097。

<sup>151</sup> 同上注，卷一八四，頁 3070。《宋南渡十將傳》卷一〈劉錡〉頁一七上作「招效用一軍，未幾得三千人，創荊南一軍」。

<sup>152</sup> 《要錄》，卷一八五，頁 3093。

<sup>153</sup>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頁 592-95。

殿前司、步軍司各派三千人，馬軍司派兩千人，連同兩千名新兵組成，共有兵力約一萬人。<sup>154</sup> 孝宗淳熙二年（1175），茶寇賴文政作亂，從湖北轉入湖南、江西一帶活動，官軍數為所敗，朝廷即命江州都統制皇甫倬招之。<sup>155</sup>

總之，江州屯駐大軍的骨幹出自殿前司、步軍司和馬軍司的三衛系統，其都統制亦由步軍司系統出身的戚方擔任，加上從殿前司進駐江州，以至後來江州屯駐大軍的成立，其目的都是彈壓寇盜，反映出江州屯駐大軍的職能跟其他駐防江上的屯駐大軍並不相同。故與其說它是一支屯駐大軍，倒不如說它是南宋第四支「禁旅」。

寶慶二年（1226），知武岡軍吳愈上奏：「嘉定十五年〔1222〕，三衛馬步諸軍凡七萬餘，闕舊額三萬，若以川蜀、荊襄、兩淮屯戍較之，奚啻數倍於禁？宜遵舊制，擇州郡禁兵補禁衛闕，州郡闕額帥守招填。」<sup>156</sup> 可見南宋三衛常備總兵力多達七萬餘人，若加上缺額的三萬人，其全盛時期的總兵力多達十萬餘人。但無論是七萬餘人還是十萬餘人，這數支皇帝禁旅對南宋政治和軍事發展的影響絕對不容忽視。

### 內向型防禦體制的成立

南宋三衛，雖然貴為皇帝禁旅，但論者多以為其與長江防線上的屯駐大軍並無不同，亦不具有甚麼特殊性質。然而，筆者認為這數支總兵力多達十萬人的部隊不只影響力大，其職能跟屯駐大軍也不盡相同。具體而言，屯駐大軍是要防止金人進犯，是屬於外向型的部隊；三衛則是要消滅威脅政權內部安全的勢力，是屬於內向型的部隊。

因此，三衛與屯駐大軍雖然地位相同，但職責各異。屯駐大軍是以執行內部防衛工作為主要任務，這與北宋三衛那種外向型的性質是截然不同的。

#### 士大夫要求重建三衛

南宋初年，高宗為避開金人追擊，四處流徙，所能掌握的軍事力量十分有限，以至建炎三年他離開揚州時，「諸衛禁軍無一人從行者」。<sup>157</sup> 其後，諸大將收編群盜所組成的部隊，卻非朝廷所能掌握與控制，於是廟堂之上要求重建三衛的呼聲越來越高：

- (1) 沈與求：漢有南北軍，唐自府兵、彍騎之法壞，猶內有神策諸衛，外有諸鎮之兵，上下相維，使無偏重之勢。

<sup>154</sup> 《要錄》，卷一八五，頁 3097。《會編》記載江州新軍，係由殿前司撥三千人，步軍司撥三千人，馬軍司撥二千人，再招募新兵兩千人組成，共有兵力約一萬人。見《會編》，卷二二四，頁八下。《會編》原文記載殿前司撥三十人，恐為三千人之誤。

<sup>155</sup>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頁 659。

<sup>156</sup> 同上注，卷一九三〈兵志七〉，頁 4821。

<sup>157</sup> 《要錄》，卷二〇，頁 390。

- (2) 胡世將：兵衛寡弱，乞以神武五軍並建副都統制，以分其勢；益增三衙精卒，為萬乘扈衛，以備非常。
- (3) 呂本中：今根本之地，不過江、浙、福建，而諸路凋殘，民力已困；若根本之兵，則禁衛是也，而單弱不可用，令大臣先求二者之要而行之。
- (4) 張綱：所謂五軍者，雖冠神武之名，營屯輦轂，要之皆出戰之士，至於扈蹕以強天下者，則正屬三衙，是謂天子爪牙之任。
- (5) 廖剛：願陛下參稽舊制，選精銳忠赤三數萬人，以為親兵，直自將之，居則以為守衛，動則常為中軍，此強本弱枝之道。
- (6) 胡安國：親兵寡弱，宿衛單少，豈尊君彊本，消患預防之計也。伏望考祖宗選擇禁旅之法，修明軍政，威服四方。
- (7) 常同：今國家所仗，惟劉光世、韓世忠、張俊三將之兵矣。陛下且無心腹禁旅，可備緩急，頃者苗劉之變，亦可鑑矣。
- (8) 李邴：建炎以來，禁衛軍寡，乃籍五軍為重，臣常寒心，願擇忠實嚴重之將以為殿帥，稍補禁衛之闕，使隱然自成一軍，則其馭諸將也，若臂之使指矣。
- (9) 劉長源：今禁旅單寡，將領怯懦，率有蕭檣之變，何以待之，欲乞以五大將軍，各取五千人，更番直衛，在諸軍未為妨事，而禁衛益增二萬五千人，則腹心無患矣。<sup>158</sup>

上述各人的言論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重建三衙的目的，是要應付內部問題，而非對付金人。由此可見，重建後三衙的假想敵是來自內部，主要是各地不受朝廷控制的部隊。從張綱所謂的「爪牙之任」、胡世將所謂的「以備非常」、胡安國所謂的「消患」、劉長源所謂的「蕭檣之變」，以至常同所謂的「頃者苗劉之變，亦可鑑矣」，都清楚指出重建後的三衙將具有內向型性質。

我們不妨將南宋三衙的重建，視為「內向型防禦體制」成立的過程。

<sup>158</sup> 以上九段材料分見(1)《要錄》，卷五一，頁898；(2)《要錄》，卷五四，頁960；(3)《中興小紀》，卷二〇，頁249；(4)宋張綱：《華陽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五〈論三衙兵少筭子〉，頁三下；(5)宋廖剛：《高峰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除吏部郎官上殿筭子〉，頁一下；(6)《要錄》，卷五七，頁994；(7)《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頁11624；(8)《要錄》，卷八七，頁1459-60；(9)《要錄》，卷一〇三，頁1686。

## 內向型防禦體制

南宋士大夫要求重建三衛，其目的並非要盲目地恢復祖制，而是將三衛放到南宋的政治形勢和軍事格局上作全盤考慮。他們希望建構出一套以三衛為核心、針對內部假想敵的軍事體制。這套軍事體制，可以稱之為「內向型防禦體制」。

內向型防禦體制以重建後的三衛作為後盾，其內部假想敵有兩個：一個是擾亂社會治安，威脅南宋統治的寇患和兵亂；另一個是盤據各地的地方軍事力量，其最終目標則是維護南宋內部安全和政局穩定。

## 平定寇患與軍亂

古人嘗言：「盜不能亂天下，而能召天下之禍。」<sup>159</sup>南宋初年，東南地區特別是廣東、福建、江西一帶，寇患熾烈，加上政局不穩，駐防地方的部隊常常發生兵亂，這兩股力量對南宋構成了直接威脅。據王世宗統計，高宗一朝的三十六年，竟有二十七年是動盪不安的。<sup>160</sup>

建炎元年冬十月，御營後軍作亂，左正言盧臣中為叛軍所迫，墜水而死。<sup>161</sup>建炎三年冬十月，高宗準備離開平江府，鑑於「自巡幸以來，駕後諸軍，多乘勢為亂」，下詔「駕後諸軍自發，獨以禁衛諸班扈蹕」。<sup>162</sup>可見當時的部隊完全沒有紀律可言，甚至連跟隨高宗轉移的部隊亦不能例外。因此，有關三衛蕩平寇患或兵亂的記載十分之多。

紹興十年十一月，殿前司摧鋒軍統制韓京任廣東兵馬副總管兼汀、漳、虔、吉州捉殺盜賊，負責剿滅劇盜謝花三及其黨羽。同年十二月，殿前司前軍統制王滋奉命緝捕東陽縣魔賊。紹興十四年(1144)八月，馬軍司將官張守忠率軍前往福州討海寇朱明。<sup>163</sup>紹興十五年六月，福建、廣東一帶有「管天下」、「伍黑龍」、「滿山紅」等幾伙劇盜，殿前司後軍統制張淵奉命措置漳、泉、汀、建四州寇盜。紹興十七年六月，殿前司遊奕軍統制成閔奉命到福建措置盜賊。紹興十九年(1149)六月，朝廷以廣東寇盜尚多，遣殿前司摧鋒軍統制韓京任廣東馬步軍副總管，提舉漳、處、吉州捉殺盜賊兼知循州，率軍駐防梅州、循州一帶，彈壓盜賊。<sup>164</sup>紹興二十年六月，知

<sup>159</sup>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三三〈盜賊論二篇·下篇〉，頁五上。

<sup>160</sup>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9年），頁62。

<sup>161</sup>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頁一七下至一八上。

<sup>162</sup> 《要錄》，卷二八，頁561。

<sup>163</sup> 同上注，卷一二八，頁2220；卷一三八，頁2224；卷一五二，頁2433。《要錄》卷一五二頁2448記載「步軍司統制官張守忠」。

<sup>164</sup> 《要錄》，卷一五三，頁2475；卷一五六，頁2534；卷一五九，頁2586。韓京後來乞罷，朝廷改派張寧代領其軍。

台州蕭振上奏朝廷，請求派軍助平海寇，殿前司水軍統制王交奉命前往台州協助平寇。<sup>165</sup> 紹興二十一年(1151)秋七月，朝廷以虔州一帶寇盜橫行，遣殿前司吳進所部留守虔州，彈壓盜賊，但吳進所部與虔州禁兵不協，兩軍交戰起來，以致朝廷要派遣殿前司遊奕軍和左翼軍前往平亂。<sup>166</sup>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殿前司奉命挑選統制一員、士兵一千人，前往江州駐防以彈壓茶寇。<sup>167</sup>

《要錄》云：「時江海之間，盜賊間作，乃分置諸軍以控制之，如泉之左翼、循之擢鋒、明之水軍，皆隸本司。」<sup>168</sup> 由此可見，南宋倚賴三衙特別是殿前司應付各地的寇患和兵亂，所以將各地小型的部隊編入殿前司，一方面可以增強實力，另一方面亦方便部隊就地平亂。

### 參與對金軍事行動

宋高宗時期，有數次大規模的對金軍事行動，三衙亦有參與，協同屯駐大軍作戰。這是否違反了內向型防禦體制的基本原則呢？

據日本學者寺地遵的研究結果，紹興十一年以前，高宗以外力威脅作為契機，聯合不同的地方軍事力量，以確保由皇帝掌握軍隊的指揮權和統帥權，其執行措施就是「家軍聯合體制」，行營護軍制的成立是其具體表現。<sup>169</sup> 楊沂中統率的殿前司，被視為「家軍聯合體制」的一員。<sup>170</sup> 寺地氏的研究，指出了高宗以外力威脅作為統合地方軍事力量的作法，但他卻沒有注意到殿前司的特殊性質，以至其與家軍的差異及其中所擔當的任務。

紹興六年二月，偽齊劉豫挾金人南犯，高宗命韓世忠自承、楚進窺淮陽，劉光世進屯合肥，張俊進屯盱眙，岳飛自襄陽進窺中原。值得注意的是，殿前司亦奉命開赴戰場，協助友軍作戰。

李綱針對紹興六年殿前司開赴前線一事，作出如下評論：「中軍既行，宿衛單弱，肘腋之變，不可不虞，則行在當預備。」<sup>171</sup> 所謂「中軍」就是指殿前司。在李綱

<sup>165</sup> 《要錄》，卷一六一，頁 2614。

<sup>166</sup> 同上注，卷一六三，頁 2667；《中興小紀》，卷三五，頁 421。

<sup>167</sup> 《要錄》，卷一八二，頁 3019。

<sup>168</sup> 同上注，卷一五八，頁 2567。

<sup>169</sup>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縣新莊市：稻鄉出版社，1995年)，頁 224-39。

<sup>170</sup> 有士大夫指出：「泗州之兵，事無大小，則知有張浚；楚州一軍，則知有韓世忠；襄陽一軍，則知有岳飛；殿前一司，則知有楊沂中，一旦緩急之際，人皆各為其主，誰復知有陛下者乎。」可見在士大夫眼中，殿前司並非皇帝所能掌握的部隊。參見《要錄》，卷一一四，頁 1843。

<sup>171</sup> 《要錄》，卷九九，頁 1622。

的設想中，殿前司的任務是警衛行在，殿前司一旦調離行在，高宗的安全頓成疑問，可見李綱將殿前司設定為處理內部問題的部隊。

事實上，殿前司參與對金軍事行動，除了是軍事決定外，亦是政治決定。殿前司作為皇帝禁旅，協同其他友軍作戰，其主要目的是要向各軍傳達「如朕親臨」的訊息，明顯帶有代表皇帝出戰以至監軍的政治意涵。殿前司歸都督行府使喚，正好是這個訊息的具體說明，要將殿前司跟各軍區別開來。此外，殿前司在戰場上是擔當「後翼」位置，<sup>172</sup>這既是一種支援主力部隊的作用，也是一種監軍的作用。

從以下這個例子，可以說明殿前司在各軍中所產生的政治作用。當時，都督張浚坐鎮淮南，企圖渡淮北向，採取主動，向金齊聯軍發動攻擊，並要求韓世忠率軍配合。韓世忠卻以兵力不足為藉口，要求撥張俊麾下趙密協助，否則拒絕執行軍令。可是，張俊認為韓世忠此舉是想吞併其部隊，同樣拒絕執行軍令。趙鼎向張浚分析說：「世忠所欲者趙密耳。今楊沂中武勇，不減於密，而所統乃御前軍〔殿前司〕，誰敢覬覦？當令沂中助世忠，卻發密入衛，俊尚敢為辭邪！」於是，張浚命趙密和張俊麾下另一將領巨師古聽殿前司節制。<sup>173</sup>既然趙密和巨師古聽殿前司節制，表示他們直接聽命於皇帝，張俊也就無話可說了。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完顏亮南侵，有大臣提出派遣馬帥成閔「全將禁衛兵，禦襄、漢上流」，<sup>174</sup>把守長江中游防線。最後，成閔任湖北、京西制置使，統率騎軍三萬人前往鄂州駐防。<sup>175</sup>

虞允文反對這位大臣的建議，認為「不必發兵如此之多，慮必不從上流而下，恐發禁衛，則兵益少，朝廷內虛，異時無兵可為兩淮之用」。首先，他跟李綱的觀點相同，認為三衙始終應以警衛行在為首要任務，同樣確定了三衙內向型的性質。其次，他認為，如果騎軍移防到長江中游一帶則「朝廷內虛」，長江下游兩淮防區將會暴露於敵前，在某程度上來說，兩淮地區已被視為內向型防禦體制的前沿地帶。

為甚麼高宗願意派成閔統率騎軍駐防鄂州？根據官方說法，是因為「江漢雖素有備，然荆、襄國之上游，邊面空闊」，<sup>176</sup>所以派遣騎軍協助主力軍佈防。但是，根據朝廷的部署，長江中游的荆襄防區已有數支大軍駐防，包括田師中把守鄂州，吳拱把守襄陽，李道把守荊南，戚方把守江州。為甚麼高宗仍然覺得兵力不足呢？在成閔統率騎軍前往鄂州途中，高宗任成閔為湖北、京西路制置使。這個任命竟引起鄂

<sup>172</sup> 同上注，卷九八，頁 1618，1615。

<sup>173</sup> 同上注，卷九九，頁 1626–27。

<sup>174</sup> 同上注，卷一九〇，頁 3174。

<sup>175</sup> 《宋南渡十將傳》卷七〈虞允文〉頁二下記云：「成閔為京湖制置使，將禁衛五萬禦襄漢上流。」

<sup>176</sup> 《會編》，卷二二九，頁二下。

州屯駐大軍人心不穩，史稱「是時邊事未動，鄂州軍中罔測其情，或勸都統田師中善為備者，於是人情皆不安，市井驚惶，至有妄言來取師中者，或謂師中以素隊迎接之為便。師中從之，迎見閔於路次，人情乃安」。

田師中以至鄂州屯駐大軍上下面對皇帝禁旅的到來感到相當不安，很明顯，這是一種政治上的不安。由此可見，高宗派遣成閔協助主力部隊佈防，其背後實有政治上的考慮，甚至是賦予成閔監軍的任務。然而，除了成閔統率騎軍以警誡各軍外，高宗又特別任汪澈為荊襄、湖北宣諭使。高宗在委任詔書中明確指出：「朕為湖北、京西壤地延袤，分屯禁衛控扼邊陲，故特遣耳目之臣往，屬爪牙之任，撫勞將士，體訪事宜，凡其所臨，如朕親幸。」<sup>177</sup> 這樣，高宗分別以文（宣諭使）武（三衛）兩個系統建構成一個監軍體制，密切注視各軍動向，包括是否有盡力作戰，甚至圖謀不軌的事情發生。可見，這次三衛出戰，固然有軍事上的考慮，但主要是政治上的考慮。

總括而言，三衛開赴前線協助友軍，具有幾個作用：一是作為第二道防線，遇上主力部隊構築的第一道防線崩潰，就由三衛構築的第二道防線補上，以保衛南宋的核心地帶；二是三衛安排在主力部隊的後方或左右兩翼，很明顯帶有監督的性質；三是三衛可以監察各軍動向，確保整個軍事行動能夠順暢運作。因為三衛是皇帝禁旅，三衛開赴戰場，就如同皇帝親上火線，御駕親征，令各軍不敢有怠慢之心。由此可見，高宗派遣三衛參與對金軍事行動，主要是出於一種政治考慮。

### 負責國都警衛與皇宮宿衛

無論是寇患、軍亂、以至地方軍事力量，都位處內向型防禦體制的外圍地帶。如果內向型防禦體制的成立，是以朝廷的穩定為首要考慮，並關係到皇帝的安危的話，則整個體制最核心的部份——臨安府——的警衛工作就是重中之重了。上述李綱「中軍既行，宿衛單弱，肘腋之變，不可不虞，則行在當預備」，以及虞允文「恐發禁衛，則兵益少，朝廷內虛」的言論，充分說明了整個體制的核心部份正是南宋核心地帶的安全工作。

紹興四年，高宗發臨安，命主管殿前司公事劉錫、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率軍扈從。<sup>178</sup> 紹興六年八月，高宗移駐建康府，命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解潛以所部精銳一千人扈從，並與劉錡共同負責行在的警衛工作；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邊順則留守臨安府彈壓，並署理殿前司及馬軍司軍務。紹興七年三月，高宗次鎮江府，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奉命統率所部前往行在，總領彈壓南駕巡幸一行事務。紹興八年春正月，高宗發建康府，命殿前都虞候楊沂中、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解潛統率所部

<sup>177</sup> 同上注，頁二下至三上。

<sup>178</sup>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頁 513。

扈從。直至高宗晚年，金主完顏亮南侵，高宗下詔親征，任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趙密為行宮在城都總管，殿前司策選鋒軍統制張守忠為行宮在城都巡檢，馬軍司右軍統制兼權主管侍衛馬軍司職事張仔為行宮在城北巡檢，步軍司神勇軍同統制、權主管侍衛步軍司職事王存為在城南巡檢。<sup>179</sup>從上可見，南宋成立初期，高宗輾轉流徙，先後在揚州、明州、台州、越州、臨安府、建康府、鎮江府等地駐蹕，並沒有固定的行在，國都警衛工作就是以高宗所在為重心。直至紹興八年，高宗確定以臨安府為國都，國都警衛工作就是以臨安府為中心。<sup>180</sup>

據《乾道臨安志》記載，殿前司總部設於臨安府八盤嶺之南，馬軍司設於天慶坊，步軍司則設於鐵冶嶺。<sup>181</sup>殿前、馬、步三司「諸軍寨並環列於府城內外，東至外沙，西至西溪、安樂山，南至龍山，北抵江漲橋鎮」。<sup>182</sup>這樣，三衛部隊就星羅棋佈地拱衛著臨安府。直至度宗年間，這種拱衛式的佈防位置大致上沒有變化。另據《咸淳臨安志》記載，殿前司以其七萬多兵力的優勢，偏設諸軍營於臨安府四周；馬軍司在孝宗乾道年間移防建康府，只留下一千人左右駐防臨安府；步軍司以其兩萬多兵力，同樣是遍設諸軍營於臨安府四周。<sup>183</sup>由此可見，三衛在臨安府佈置的軍事力量實不容小看，同時反映出內向型防禦體制的格局。

高宗又開創先例，命三衛統兵官輪番宿衛，宮內諸班直宿衛兵皆聽其節制，以示親近之意。<sup>184</sup>這是北宋沒有的規定，反映出高宗容許三衛的內部警衛工作，從臨安府延伸到皇宮之內，負責皇宮宿衛任務。早在建炎元年冬十月，高宗就下詔三衛統兵官每日派一員直宿行宮。<sup>185</sup>直至紹興八年，高宗再次下詔：「三衛管軍輪宿禁中。」<sup>186</sup>可是，曾經有三衛統兵官提出取消輪番宿衛的要求。例如解潛提出免除宿衛任務，遭受大臣駁斥，認為「今萬騎時巡，宮闕非曩之壯大，禁衛非曩之眾多，內外之患，可備非一，而管軍夜居於外，是潛等之寢則安，為宗社之慮則未安也」，堅持三衛統兵官必須執行宿衛皇宮的命令。<sup>187</sup>由此可見，除了國都警衛外，南宋三衛還需要負責皇宮宿衛，而這項工作是北宋三衛所無的。

<sup>179</sup> 《要錄》，卷一〇四，頁 1696-97；卷一〇九，頁 1772；卷一一八，頁 1905；卷一九五，頁 3291。

<sup>180</sup> 元劉一止：《錢塘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之一〈高宗定都〉，頁 23-24。

<sup>181</sup> 宋周淙（撰）、清錢保塘（札記）：《乾道臨安志》（臺北：大化書局，1980年），卷一〈三衛〉，頁六下。

<sup>182</sup> 同上注，卷一〈軍營〉，頁一〇下。

<sup>183</sup> 《咸淳臨安志》，卷一四〈行在所錄·禁衛兵〉，頁四下至九上。

<sup>184</sup> 《要錄》，卷一一九，頁 1923。

<sup>185</sup>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頁一八上至一八下。

<sup>186</sup>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頁 536。

<sup>187</sup> 《要錄》，卷一二一，頁 1957。

除了國都警衛以及皇宮宿衛外，臨安府的治安工作由三衙與府衙的治安單位共同負責。據《夢梁錄》記載：「官府坊巷，近二百餘步置一軍巡鋪，以兵卒三五人為一鋪，遇夜巡警地方盜賊煙火，或有鬧炒不律公事投鋪，即與經廂察覺，解州陳訟。更有火下地分，遇夜在官舍第宅名望之家伏路，以防盜賊。」<sup>188</sup>紹興二年夏四月，高宗下詔臨安府，「令馬步軍司分左右廂巡警照管」。<sup>189</sup>紹興二年，臨安府左右廂巡有一百一十五鋪，共六百七十三人，三衙與臨安府各負責一半的兵源。紹興二十二年（1152）冬十月，知臨安府趙士燦提出增加三十五鋪兵力，共一百五十鋪，以巡警盜賊，新增的兵力由三衙與臨安府共同差撥。值得注意的是，臨安府防治火警的工作，三衙亦有其責任，反映出三衙在臨安府的治安力量不斷加強。紹興元年秋七月，朝廷規定：凡臨安府發生火災，均由馬軍司、步軍司協同府衙共同撲救，其他部隊如非有令，不得擅自出營。<sup>190</sup>例如步軍司下有「右軍潛火」的軍號，就是專門負責撲救火災的部隊，他們「森立望樓，朝夕輪差，兵卒卓望，如有煙焰處，以其幟指其方向為號，夜則易以燈」，若救災不力，則依軍法治罪，可見其嚴重性。<sup>191</sup>由此可見，三衙兼具國都警衛與國都治安的雙重任務。

自南宋定都臨安府以後，三衙的內部警衛工作，從過去以高宗行在為重心的單線發展，演變成既以高宗行在為重心，也以臨安府為重心的雙線發展方向；一邊是皇帝的安全，另一邊是朝廷的穩定。同時，三衙管轄的範圍亦從臨安府延伸到皇宮之內，其任務亦從國都警衛延伸到國都治安。從此，三衙與內向型防禦體制就緊密地聯結在一起。

## 總 結

南宋成立初期，處於危急存亡之秋，皇帝所能掌握的軍事力量有限，只有默許諸將招兵買馬，收編群盜，以組織抗金力量，久而久之，朝廷與地方在軍事力量上的失衡現象日趨嚴重。在這種嚴峻的形勢下，士大夫紛紛要求重建三衙，以抗衡地方軍事力量。由殿前司、馬軍司、步軍司組成的三衙系統，就成為南宋初年軍政改革中的重點。三衙的重建反映出南宋統治者沒有盲目地恢復祖宗家法，而是因應政治和軍事格局，作出適當的調整。

<sup>188</sup> 宋吳自牧（撰）、傅林祥（注）：《夢梁錄》（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1年），卷一〇〈防隅巡警〉，頁139。

<sup>189</sup> 《要錄》，卷五三，頁934。

<sup>190</sup> 同上注，卷五一，頁900；卷一六三，頁2670；卷五六，頁987。

<sup>191</sup> 《咸淳臨安志》，卷一四〈行在所錄·禁衛兵〉，頁八下至九上；《夢梁錄》，卷一〇〈防隅巡警〉，頁139。

這種調整，令南宋三衙從北宋三衙那種統御天下內外軍馬的外向型性質，轉化成以解決內部問題的內向型性質，並出現了回復到五代時期禁軍親隨性質的趨勢，即隸屬皇帝側近的親軍部隊。這種內向型格局，可以稱之為內向型防禦體制。內向型防禦體制是以皇帝的安全、國都的警衛以及政權的穩定為重心，以寇患、軍亂及地方軍事勢力為假想敵，而構成的一種防禦體制。更重要的是，這種以三衙為中心的內向型防禦體制，在地緣上構成了一個以淮東地區（建康府：馬軍司）和淮西地區（江州：屯駐大軍）為前緣地帶，從左、右兩翼拱衛著浙西地區（臨安府：殿前司、步軍司）這個核心地帶（浙西—臨安府—皇宮）的一種防禦佈局，由此構建出南宋內部的政治和軍事格局。

# The Re-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Capital Guards” Military System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Gaozong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 Summary)

Leung Wai Kei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Capital Guards (*san ya* 三衛) military system: the Palace Command (*dian qian si* 殿前司), the Metropolitan Cavalry Command (*ma jun si* 馬軍司), and the Metropolitan Infantry Command (*bu jun si* 步軍司)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Gaozong 高宗 (r. 1127–1162)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1127–1279). Previous studies all focused on Northern Song’s (960–1127) Three Capital Guards and their capabilities, and Southern Song’s Three Capital Guards were neglected. The author considers this topic an important issue in Song military history.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traces the corruption of the Three Capital Guards system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Huizong 徽宗 (r. 1101–1125) and Qinzong 欽宗 (r. 1126–1127). The second part analyses the rising power of General Yang Yizhong 楊沂中 and his Shenwu Central Army (*shenwu zhongjun* 神武中軍). Yang rebuilt the Palace Command, and commanded this capital guard for nearly thirty years under Emperor Gaozong. The Shenwu Central Army is regarded as the predecessor of the Palace Command. The third part focuses on the process of rebuilding the Three Capital Guards. The last part evaluates the role played by the Three Capital Guards in important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ffairs during Gaozong’s reign.

Finally,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ree Capital Guards system reconstituted under Gaozong is that it is an “internal-oriented,” not an “external-oriented” defense system. This is the main difference of the Three Capital Guards between the Northern Song and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關鍵詞：三衛 高宗 神武中軍 楊沂中 內向型防禦體制

**Keywords:** Three Capital Guards, Emperor Gaozong, Shenwu Central Army, Yang Yizhong, internal-oriented defense system